

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, 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:(分包号:采购包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忠胜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1501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5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印章): 苏州忠胜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1日

备注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